女子起诉离婚称丈夫出轨,其丈夫矢口否认,双方各执一词,家事调查员调查后形成7页纸的调查报告,助法官理清事实作出判决。这是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融合家事调查与特邀调解两项机制,在家事案件中根据审理需要,委托辖区妇联干部、社工作为家事调查员参与案件调查和调解,有效辅助法官断案、促进纠纷多元化解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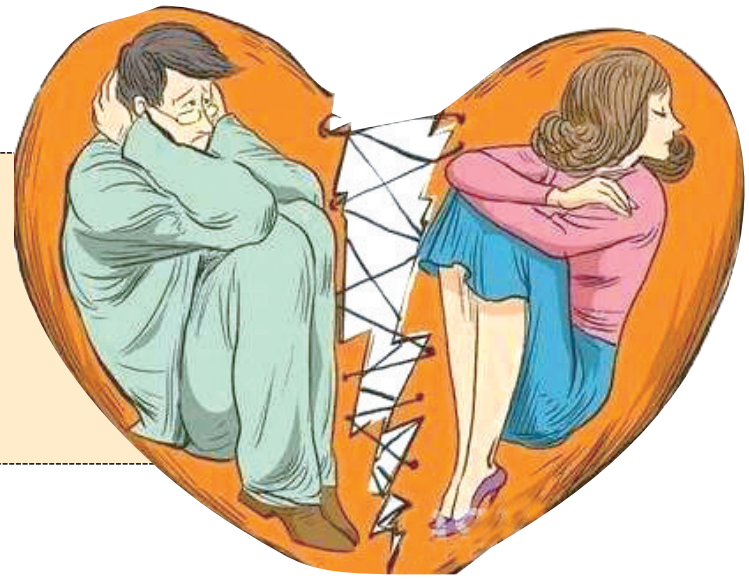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巧用新机制多元化解家庭纠纷

家事调查员妙解家事恩怨

■全媒体记者 王艳 通讯员 钟紫薇

社区社工协助调查 法官不再难断家务事

“男方多次婚内出轨、屡教不改,且经常夜不归宿,对家庭缺乏关心照顾,这种冷漠的夫妻关系早已名存实亡,恳请法院判令离婚。”2018年4月,阿艳(化名)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诉请与丈夫阿勇(化名)解除婚姻关系、判决孩子归其抚养。

“跟女孩拍个照、吃顿饭就算婚外情吗?”阿勇应诉后坚决否认其婚内出轨,并表示为了孩子不同意离婚。

考虑到双方矛盾激烈且各执一词,主审法官孙菊收案后委托了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社工作为家事调查员。接受委托后,社工通过与双方面谈,走访双方亲属、邻居、社区、工作单位等,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婚姻关系及家庭、财产、工作情况,后向法院出具了长达7页纸的调查报告。

庭审时,孙菊将该调查报告引入法庭质证,向双方出示。

“阿艳提供的案外女性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显示,该女性的紧急联系人为阿勇,关系是男朋友,另外,阿艳在家中电脑发现了阿勇与其他女子的亲密合照;经与双方面谈及调查了解可知,阿勇平时很晚回家,对家庭照顾较少。”看到报告细节详实且有理有据,阿勇不再“嘴硬”,对上述事实予以了确认。

孙菊认为,婚姻关系是神圣的,夫妻应当相互忠诚、相互尊重,虽然阿勇称其没有婚外情,但证据显示他与别的女性的行为已超出一般正常朋友关系的合理界限,违背了夫妻间的忠诚义务。另外,夫妻在婚姻生活中应相互协助,共同分摊家庭责任,出现问题时应积极沟通,但阿勇却以不想吵架为由经常晚归,不仅没有分担家庭责任,还导致夫妻关系长期冷漠、日渐离心。据此,她认定两人夫妻感情破裂,准予离婚。

在孩子的抚养问题上,双方也是互不相让。对此,孙菊认为,双方虽抚养能力相当,但据调查报告反映,阿勇经常晚归,对家庭照顾较少,而阿艳工作时间稳定,照顾孩子更多,会更为细致周到;阿勇的母亲身体不好,而阿艳的母亲身体健康,更利于照顾孩子。综上考虑,判定两人婚生子由阿艳直接抚养。

判决后,阿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社区妇联主席介入调解 当事人关系修复申请撤诉

在另一起离婚案件中,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委托了社区妇联主席作为家事调查员参与案件调查调解。

庭审前,该妇联主席来到法院做双方当事人工作,对案件进行调解。在她的循循善诱下,双方说出了对各自的不满及提出离婚的具体缘由。在交谈中她发现,双方因个性较强,在生活中互不妥协、退让,常有矛盾、争吵,但并不涉及原则性的问题,且双方正在气头上,虽然嘴上都说要离,但真正谈到离婚时,态度却有些犹豫、闪躲。

凭借多年在社区调解家庭纠纷的经验,她认为,双方矛盾的根源在于缺乏沟通,女方之所以闹上法院,并不是真的想离婚,而是想以此唤起丈夫对自己的关爱。

她还了解到,双方均是再婚结合,便由此入手展开调解,表示两人此前均经历过失败的婚姻,再次走入婚姻不易,应更懂得珍惜、用心经营,后细细分析了双方婚姻关系存在的问题及各自的不足,引导双方理性思考、冷静沟通。

数日后,双方冷静过后重归于好,向法院撤回了起诉。至今,过去近一年时间里,双方未再向法院起诉离婚。

“调查+调解” 多元化解家事纠纷

为促进家事纠纷公正、高效审理,2017年12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东莞市妇女联合会印发了《关于建立家事调查员制度的意见》,联合部署建立家事调查员专业队伍。2018年3月,全市84名家事调查员受聘上岗,其中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辖区有23名,主要由妇联干部、社工组成。

为进一步发挥家事调查员在家庭和社区的工作优势和人才优势,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根据已推行的特邀调解工作实际,将家事调查与特邀调解两项机制相融合,在委托家事调查员时,同时将其聘请为特邀调解员。截至目前,该院民三庭已在5宗离婚案件中推行此做法,并收到了良好成效。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主任、民三庭负责人郑水强介绍,在家事案件中,法官会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当事人所在辖区的家事调查员发出《委托书》,并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家事调查员调查后向法院提交调查报告,法院会将报告引入法庭质证,并作为采信证据、裁判的重要参考依据。此外,家事调查员还会把调解工作贯穿调查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促成当事人理性沟通,积极化解矛盾。

“家事调查的对象通常为事实问题,家事调查员来自基层社区,更熟悉社情民意,更具亲和力、机动性,能以更直接的方式感知当事人的情感,全面了解当事人的婚姻家庭情况,对纠纷事实的探知更清晰、准确、全面,有助于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同时,家事调查员作为社会第三方力量助力家事纠纷化解,既能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也能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注入更多的人文关怀,修复受损的婚姻家庭关系,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元解决纠纷的需求。”郑水强表示。

据介绍,下一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将引进律师与家事调查员合作调解,充分借助社会各界力量,推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在“请进来”的同时,还积极“走出去”,与基层社区、妇联等探索构建家事纠纷诉调对接平台,完善诉调对接程序与法院立案受理、司法确认之间的衔接关系,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社区、化解在萌芽状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

以案说法

“网红”为圈粉 低价卖产品

被判赔10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刘娅)光鲜亮丽、众星捧月,月入N万,轻松快活——这是很多人眼里的“网红”标签。然而,很多资本瞄上了“网红”所聚集的粉丝效应,并借此销售商品获取利益。如果网红不遵守法律法规,不依约履行与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随时可能要承担法律风险及后果。广州一名90后女网红罗某就是一个例子,她因不依约履行与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在快手平台低价卖护肤品,而被索赔20万元。

2018年3月25日,原告广州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找到女生罗某。随后,双方签订《网红经纪合同》,约定罗某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开拓与发展客户,积极推广原告产品,维护原告的产品价格体系及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罗某应按原告公布的价格销售产品,若原告发现罗某有低于公布价格销售产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报低价、销售),罗某有义务进行充分举证和合理解释,否则将被认定为违约,罗某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无条件交回所有平台账号,承担原告因违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018年8月8日,原告发现罗某在“快手APP”上以288元的价格销售其公布零售价为399元的“××水光护肤套盒”。

为此,广州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罗某支付20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1.2万元。罗某未出庭答辩,该案缺席审理、缺席判决。

经审理查明,对违约金的数额,虽《网红经纪合同》约定为20万元,但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罗某向其进货的数量、单价,亦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罗某以288元/盒的价格出售涉案产品的数量,该违约金数额明显过高,综合考虑罗某侵权行为的主观态度、持续时间以及影响范围、可能获益的情况,酌定违约金数额为10万元。

经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罗某向原告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1.2万元。法官并借此提醒,当网红也应有正确“姿势”:一是出道要看清风险;二是圈粉要守住底线;三是宣传要名副其实。